

浙江数字医疗卫生技术研究院

项目管理制度

1 总则

为规范项目审批程序，加强项目的实施管理和评估，落实各级责任制，以便化解风险，减少损失，提高效益，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所称项目主要是指公司进行的技术改造、技术开发、基本建设或其他项目。

2 立项依据

2.1 单位安排的重点任务

2.2 根据考察国内外技术情报

2.3 根据市场调查情报

2.4 单位技术开发长远规划和年度技术组织措施计划

3 技术调研

3.1 根据项目组提出的开发依据，研发部经理指定人员进行项目的综合调研。

3.2 根据调研结果，研发部项目经理编制《立项报告》/《开发计划》。其内容和程序按以下规定：

- ① 设计依据：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包括项目组中一个或数个内容。
- ② 技术描述：技术用途、使用范围、基本参数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 ③ 技术分析：对研发方案进行分析比较，着重研究确定技术的合理性能及通过不同技术层面和系统的全面分析，比较不同技术路线的差异和优缺点，从中选出最佳方案。
- ④ 原理及系统：描述拟采用的技术原理图、系统图，并以文字的形式加以

说明该技术的工作流程。

⑤ 竞争对手分析：列出国内外同类型产品主要技术性能、规格、结构、特征一览表，并做详细的比较说明。

⑥ 开发周期和经费估算。

⑦ 开发实施计划。

4 项目可行性评估

研制单位对《项目立项报告》的内容组织评审。项目评审小组成员由立项申请部门负责人、研发中心人员和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共同商定设计或改进的方案是否能满足用户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对产品的设计方案提出改进意见，若评审通过，则评审小组完成《项目立项评审报告》。研发中心参加项目的可行性评审，并审查立项文档是否齐全、规范以及是否存在同其他项目的冲突，在《研究任务书》的“研发中心意见栏”中签字。

总经理做出评审结论，最终确定是否立项。根据评审的结果确定项目的立项，研发部经理制定《开发任务书》，指定项目经理。

5 立项结束

公司立项的项目由研发中心将立项文档归档，并在中心备案，至此，立项过程结束。

本制度由公司研发中心负责解释。

6 附则

本制度自公司总经办批准颁布之日起实施，修改须由办公室批准。